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633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訴訟代理人　王郁奇

被　　告　陳奕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參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間信用借款契約書，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3日間與訴外人安泰銀行訂立信用借款契約，借款新臺幣297,000元，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且安泰銀行嗣將該債權讓與予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尚億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億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予米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所有權利義務即應由原告承受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借款契約影本、債權

讓與證明書影本、報紙公告、放款歷史交易查詢等件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合　　計	2,870元	